

基本館藏

91463

# 苏联財政与信用

〔下册〕

苏联財政科学研究所集体創作

A·B·巴丘林主编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统一书号：4011·29  
定 价：0.65元

基本編

91443

# 苏联財政与信用

〔上册〕

苏联财政科学研究所集体創作  
A·B·巴丘林主编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统一书号：4011·28  
定 价：6.60元

411  
5/7774.4 91443  
T1K.7



# 苏联財政与信用

[上册]

苏联財政科学研究所集体創作

A·B·巴丘林主編

苗为振、区 维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北京

4211  
5/7774:4 94463  
T2



# 苏联財政与信用

[下册]

苏联財政科学研究所集体創作

A·B·巴丘林主編

苗为振、区 维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 北京

##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苏联財政信用学校的專用教科書。它全面地闡述了苏联財政与信用的基本理論及其在共產主義建設中的巨大作用。譯本分上下兩冊出版，上冊首先詳尽地分析了蘇維埃貨幣的本質和職能、苏联財政与信用諸范畴的內容以及苏联財政与信用的优越性，其次，对于苏联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國家預算及其收入与支出、國家公債与劳动儲金局都作了系統的研究。本書可供我國財經學校及高等学校財經各系教學之用，同时也是財經幹部的重要参考材料。

Авторский коллектив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ого  
финансов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под руководством А. В. Бачурина  
ФИНАНСЫ И КРЕДИТ СССР

Допущено Управлением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и подготовки кадров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финансов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Финансовых и финансово-кредитных техникумов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3 г.

本書經苏联財政部学校管理与幹部培养司審定為財政專科學校和財政  
信用專科學校教科書，莫斯科國立財政書籍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 苏联財政与信用

[上 刊]

苏联財政科学研究所集体創作

苏联 A·B·巴丘林主編

苗为振、区 維譯

\*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街口西大石橋胡同26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國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名：財1—20上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張：6 1/4

字数：160,000 册数：3585—9596(1000+12+5000)

1955年6月第1版

1956年6月第2次印刷

定价(6)0.6元

##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苏联財政信用学校的專用教科書。它全面地闡述了苏联財政与信用的基本理論及財政與信用在苏联共產主義建設中的巨大作用。譯本分上下兩冊出版。下冊包括九章。在这几章中，作者群尽地分析了國家保險和國家預算計劃工作的組織，苏联國民經濟中短期及長期貸款制度、結算制度和貨幣流通制度，以及國內結算和國際信用等問題；此外，对苏联財政信用系統的組織結構以及財政監督工作的作用和方式也作了全面的闡述。本書可供我國財經學校及高等学校財經各系教學之用，同時也是財經幹部的重要參考材料。

Авторский коллектив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ого  
финансов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под руководством А. В. Бачурина  
**ФИНАНСЫ И КРЕДИТ СССР**

Допущено Управлением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и подготовки кадров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финансов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Финансовых и финансово-кредитных техникумов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3 г.

本書經苏联財政部学校整理和幹部培养司審定为財政專科学校和財政  
信用專科学校教科書，莫斯科國立財政書籍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 苏联財政与信用

〔下冊〕

苏联財政科学研究所集体創作

A·B·巴丘林主編

苗为振、区 緝譯

\*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街口西大石橋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71号

中國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名：財1—20Ⅱ 开本：850×1168mm1/32 印張：6<sup>7/8</sup>

字數：174,000 冊數：3502—9513(1000+12+5000)

1955年12月第1版

1956年6月第2次印刷

定价(6)0.65元

## 前　　言

本教科書是根據蘇聯財政部財政專科學校和財政信用專科學校講授的「蘇聯財政與信用」課程的提綱編寫的。這門課程研究蘇維埃貨幣、財政和信用的理論基礎，並闡明它們在共產主義社會建設中的作用。「蘇聯財政與信用」課程的另一個任務，在於根據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關於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的各項決議闡述財政信用系統的組織結構和職能。

本書是根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的法令和主管機關的資料編寫的。

本教科書是由蘇聯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工作人員編寫的；  
K·A·拉里昂諾夫教授和M·K·舍爾孟涅夫也參加了本書的編寫工作。

本書各章的編寫者如下：第一章——A·B·巴丘林和K·A·拉里昂諾夫教授，第二、三、五、六、十各章——A·B·巴丘林，第四章——K·A·費道塞也夫，第七、八兩章——K·A·拉里昂諾夫教授，第九章——M·K·舍爾孟涅夫，第十一、十三、十四各章——B·И·拉巴佐夫，第十二章——H·C·舒莫夫，第十五章——Г·П·索留斯，第十六章——H·A·希爾基維奇，第十七章——A·A·史丹諾夫。總校閱者——A·B·巴丘林和  
K·A·費道塞也夫。

如果讀者、學校，特別是專門使用本教科書的財政專科學校和財政信用專科學校，對本教科書提出批評和改進的建議，本書著者將十分感謝。批評和建議請寄：莫斯科市古比雪夫大街九號財政科學研究所。

# 目 錄

<b>第一章 蘇維埃貨幣的本質和職能</b>	1—16
第一節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和貨幣經濟	1
第二節 蘇維埃貨幣的本質和任務	5
第三節 蘇維埃貨幣的職能	7
第四節 蘇維埃貨幣穩定性的保證。盧布購買力的不斷增長	13
<b>第二章 蘇維埃財政的本質和任務</b>	17—38
第一節 社會主義制度下財政的本質	17
第二節 蘇聯財政的發展和鞏固	21
第三節 財政在分配社會產品和在國民經濟中 實行盧布監督方面的作用	29
第四節 蘇維埃財政與資本主義各國財政的原則 區別及其優越性	36
<b>第三章 蘇維埃信用與銀行的本質和任務</b>	39—54
第一節 社會主義制度下信用與銀行的必要性和本質	39
第二節 信用在社會主義經濟發展中的作用	46
第三節 蘇聯的信用系統和銀行的主要職能	49
第四節 蘇維埃信用和銀行與資本主義信用和銀行 的原則區別及其優越性	52
<b>第四章 各企業和社會主義經濟各部門的財務</b>	55—88
第一節 各企業和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的本質與意義	55
第二節 經濟核算制和節約制度	57
第三節 國營經濟核算制企業的資金週轉	63
第四節 國營經濟核算制企業的貨幣收入和支出	70
第五節 各企業和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財務計劃	75
第六節 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的財務	83
第七節 地方工業部門的財務和財務計劃工作的特點	85

<b>第八節</b>	<b>對各企業和社會主義經濟各部門財務計劃 執行情況的監督</b>	87
<b>第五章</b>	<b>蘇聯國家預算及其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作用</b>	89—115
<b>第一節</b>	<b>國家預算的本質及其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 任務</b>	89
<b>第二節</b>	<b>國家預算在蘇聯國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b>	99
<b>第三節</b>	<b>國家預算和國民經濟中的並布監督</b>	100
<b>第四節</b>	<b>蘇聯的預算制度</b>	103
<b>第五節</b>	<b>共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b>	107
<b>第六節</b>	<b>蘇聯國家預算與資本主義國家預算的原則區別 及其優越性</b>	113
<b>第六章</b>	<b>蘇聯國家預算的收入</b>	116—152
<b>第一節</b>	<b>預算收入的經濟性質和類別</b>	116
<b>第二節</b>	<b>國營經濟部門上繳的預算收入</b>	119
<b>第三節</b>	<b>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組織上繳的收入</b>	137
<b>第四節</b>	<b>居民稅收</b>	142
<b>第五節</b>	<b>各級預算間收入的劃分</b>	151
<b>第七章</b>	<b>蘇聯國家預算的支出</b>	153—175
<b>第一節</b>	<b>蘇聯國家預算支出的本質和意義</b>	153
<b>第二節</b>	<b>蘇聯國家預算支出的構成</b>	159
<b>第三節</b>	<b>國家預算用於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支出</b>	162
<b>第四節</b>	<b>蘇聯國家預算用於社會文化事業的支出</b>	168
<b>第五節</b>	<b>蘇聯國家預算用於國家管理和國防的支出</b>	173
<b>第八章</b>	<b>蘇聯國家信用</b>	176—194
<b>第一節</b>	<b>蘇聯國家信用的本質和任務</b>	176
<b>第二節</b>	<b>國家勞動儲金局及其在以存款形式吸收 居民儲蓄方面的作用</b>	178
<b>第三節</b>	<b>蘇聯國家公債及其發展和意義</b>	181
<b>第四節</b>	<b>鮑維埃公債與資本主義國家公債的原則區別</b>	184
<b>第五節</b>	<b>蘇聯國家公債的種類</b>	186
<b>第六節</b>	<b>蘇聯國家公債的發行、擔保和償還</b>	189
<b>第七節</b>	<b>儲金局的系統及其業務</b>	192

## 目 錄

<b>第九章</b>	蘇聯國家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195—222
<b>第一節</b>	國家保險的本質和意義	195
<b>第二節</b>	保險的部門和種類	202
<b>第三節</b>	強制定額保險	207
<b>第四節</b>	國家住宅的強制保險	211
<b>第五節</b>	農作物的自願保險	212
<b>第六節</b>	牲畜的自願保險	214
<b>第七節</b>	人身保險	216
<b>第八節</b>	保險賠款的計算和支付	218
<b>第九節</b>	蘇聯國家保險局的財政資金	221
<b>第十章</b>	預算計劃工作	223—252
<b>第一節</b>	預算計劃工作的任務	223
<b>第二節</b>	預算計劃工作的基本原則	227
<b>第三節</b>	預算計劃工作在組織蘇聯的全部財政 計劃工作中的作用	231
<b>第四節</b>	預算收入和支出的分類	234
<b>第五節</b>	蘇聯國家預算的編製、審查和批准	237
<b>第六節</b>	國家預算的執行	246
<b>第七節</b>	國家預算的收入和支出部分的執行	249
<b>第十一章</b>	蘇聯國民經濟中的短期信用制度	253—275
<b>第一節</b>	蘇聯信用形式的發展	253
<b>第二節</b>	信用在形成經濟組織流動資金中的作用	258
<b>第三節</b>	銀行短期信用的基本原則	262
<b>第四節</b>	蘇聯銀行短期信用的對象和種類	266
<b>第五節</b>	國家銀行的信用計劃	271
<b>第十二章</b>	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和長期貸款制度	276—299

<b>第一節</b>	蘇聯生產的增長與基本建設投資的增加	273
<b>第二節</b>	長期投資銀行在撥付基本建設費用方面的作用	278
<b>第三節</b>	基本建設工程計劃和基本建設撥款的處理手續	279
<b>第四節</b>	蘇聯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和長期貸款的資金來源	282
<b>第五節</b>	國營企業和組織的基本建設撥款	286
<b>第六節</b>	基本建設投資的長期貸款	290
<b>第七節</b>	基本建設部門中結算的特點	293
<b>第八節</b>	長期投資銀行的監督	298
<b>第十三章</b>	蘇聯國民經濟中的結算制度	300—322
<b>第一節</b>	蘇聯割撥結算的意義和支付週轉的內容	300
<b>第二節</b>	蘇聯結算組織的一般原則	302
<b>第三節</b>	蘇聯割撥結算的基本原則	306
<b>第四節</b>	承付結算方式、信用證和特種賬戶	309
<b>第五節</b>	相互付款要求冲賬的結算方式	313
<b>第六節</b>	與貨物週轉及勞務有關的結算	319
<b>第七節</b>	為鞏固支付紀律而鬥爭	321
<b>第十四章</b>	蘇聯貨幣流通制度	323—341
<b>第一節</b>	社會主義經濟中的現金流通	323
<b>第二節</b>	決定流通中貨幣量的因素	326
<b>第三節</b>	蘇聯貨幣流通的計劃性	328
<b>第四節</b>	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及其在貨幣流通 計劃和調節工作中的意義	331
<b>第五節</b>	現金出納計劃及其在貨幣流通的業務調節工作中的意義	333
<b>第六節</b>	貨幣流通的結構和貨幣發行的調節工作的集中性	339
<b>第十五章</b>	蘇聯與外國的信用關係	342—356
<b>第一節</b>	和平民主陣營各國的世界市場和帝國主義 侵略陣營的世界市場	342
<b>第二節</b>	蘇聯對外貿易和外匯業務的專營	343
<b>第三節</b>	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結算和信用關係	347
<b>第四節</b>	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結算和信用關係	352
<b>第十六章</b>	蘇聯財政信用系統的組織結構	357—380
<b>第一節</b>	蘇聯財政信用系統管理方面的基本組織原則	357

<b>第二節</b>	蘇聯財政部及其組織結構與職能	350
<b>第三節</b>	加盟共和國財政部的組織結構及其主要職能	363
<b>第四節</b>	地方財政機關的組織結構及其職能	365
<b>第五節</b>	蘇聯國家銀行的組織結構	370
<b>第六節</b>	各長期投資銀行的組織結構	373
<b>第七節</b>	儲金局系統的組織結構及其管理	375
<b>第八節</b>	國家保險機關的組織結構及其管理	377
<b>第十七章</b>	蘇聯的財政監督	381—394
<b>第一節</b>	社會主義社會中財政監督的作用和意義	381
<b>第二節</b>	財政監督的形式和方法	384
<b>第三節</b>	蘇聯財政監督的組織	386

# 第一章 蘇維埃貨幣的本質和職能

## 第一節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和貨幣經濟

社會主義制度下貨幣的存在是與商品生產的存在以及價值法則的發生作用相聯繫的。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所以必須有商品生產，是因為存在着社會主義生產的兩種形式——國家的（全民的）形式和集體農莊合作社的形式。城鄉之間的經濟聯繫，是通過商品交換即商品買賣的辦法來實現的。而商品的買賣則是藉助於貨幣來進行的。發展到一定程度的商品生產，是不能離開貨幣而存在的。

在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我國存在過千百萬中小生產者（農民）階級。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執行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採取了聯合勞動農民加入生產合作社的辦法，後來這種生產合作社便發展成為大型的社會主義農業企業——集體農莊。社會主義工業的大力發展，使得國家有可能為集體農莊打下現代技術的基礎，以頭等的拖拉機、聯合收割機及其他農業機器供應集體農莊。

為了保證城鄉間以及工業和農業間的經濟結合，必須保持商品生產（通過買賣的交換），因為這是農民唯一可以接受的與城市進行經濟聯繫的形式。

國營企業的生產資料和生產出來的產品，是全民的財產；但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的產品，則是各個集體農莊和合作社企業的財產。

由此可見，國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國營企業的產品，而合作社和集體農莊的產品，則由合作社和集體農莊作為自己的財產來支配。集體農莊和合作社實現產品（出售給國家和居民）的工作，要通過商品流通系統來進行——要換取貨幣。因此，只要存在公有制的兩種形式，

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就是必要的完全有利的城鄉經濟聯系的形式。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是特種的商品生產，其中沒有資本家參加，而且基本上是與社會主義企業的商品相聯系的。

與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商品生產不同，社會主義條件下的商品生產不是包羅萬象和毫無限制的。它受到極嚴格的限制，而且只限於個人消費品。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土地並不列入商品流通領域，它已由國家交給集體農莊永久使用。雖然集體農莊事實上把土地作為自己的財產來支配，但是它們不能出賣、出租或抵押這些土地。

隨着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統治地位的確立，勞動力便不再作為商品來買賣。但是，在商品生產具有普遍性質的資本主義制度下，勞動力也是商品。

社會主義國營企業生產出來的主要生產資料（機器、設備、建築物），由國家直接分配。因此，這些生產資料在我國的國內經濟流通領域中已經失去了商品的特性。

商品是這樣的一種產品，它可以出售給任何購買者，而且在商品出售後，商品所有者便失去對商品的所有權，而購買者變成商品的所有者。但是，國營企業生產出來的生產資料並不出售，而由國家按照計劃分配給各企業，國家仍然保留自己對這些生產資料的所有權。國營企業所生產的生產資料，僅僅在對外貿易領域內才是商品，因為在這裏進行着生產資料的買賣，售賣者要失去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集體農莊生產的農產品的剩餘部分是作為商品而出現的，這部分農產品通過國家採購組織和合作社組織的採購和收購系統以及通過集體農莊貿易的方式進入商品流通領域。此外，國營和合作社工業企業所生產的消費品也是商品，這些消費品是出售給居民、集體農莊、合作社企業以及其他組織的。

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的最重要的特點，就是其中不存在剝削。正是因為這樣，社會主義社會中的貨幣便不會轉化為資本，同時也不是對勞動者進行剝削的工具。

蘇聯的商品生產及其貨幣經濟，是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並且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被用來最大限度地滿

足整個社會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在生產不斷增長的基礎上，出售給居民的商品的數量也在逐年增加。

蘇維埃國家不斷減低商品價格。生產和商品流轉的增長，加上商品價格的大大減低，這是提高蘇維埃人民物質福利的最重要的因素。

有商品生產，就一定有價值法則發生作用。在有商品和商品生產的地方，就不能沒有價值法則。沒有商品生產，也就不會有價值法則和貨幣了。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法則依據商品生產中耗費的勞動量，在一定限度內對商品交換起調節作用。價值法則正像其他經濟法則一樣，是客觀的法則，其存在和發生作用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首先包括商品流通，包括主要是個人消費品的交換。個人消費品的價格，是由國家按照它的價值並根據有計劃地滿足居民需求的必要性來規定的。但是，社會主義條件下價值法則的作用與資本主義制度下價值法則的作用不同，它不帶有自發的和破壞的性質。蘇維埃國家研究並認識了價值法則，自覺地利用價值法則來發展社會主義生產，以便盡量滿足整個社會物質和文化的需求。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價值法則是自發的生產調節者。商品價格盲目漲跌、資本流入利潤最高的部門、資本主義經濟中各個不同的企業和部門之間自發的勞動分工，都表現了這一點。所有這一切都是在加深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阻礙生產力的發展，歸根到底使生產力的發展受到束縛。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法則雖然也影響生產，但不是生產的調節者。價值法則對生產的影響，表現在消費品在我國是作為商品來生產和實現的，消費品要根據自己的價值換取貨幣。因此，便產生了支付貨幣工資和對生產耗費及生產成果進行貨幣核算的必要性。

所以，在社會主義企業中，像經濟核算制、提高贏利率、降低產品成本、以及工資、價格構成等問題，才具有現實的意義。為了順利地解決這些問題，便必須估計到價值法則的作用，善於利用像蘇維埃貨幣這種與價值法則作用相關聯的經濟工具來為共產主義建設服務。